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科（乾安）新能源”）为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裕科（乾安）新能源与总承包方（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总承包方（供应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完成项目建设。裕科（乾安）新能源作为承租人拟与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项目租赁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暂计为6亿元，实际金额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出租人向供应商所支付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及出租人、承租人一致同意计入融资租赁本金的其他费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应资金支付为分期进行，放款前需满足与融资租赁款同比例的项目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放额相匹配。租赁期限60个月，宽限期（租前期）12个月，租金每季支付一次。

公司为了获取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公司

作为差补方拟与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出质人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期向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公司作为差补方应为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构成对外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对裕科（乾安）新能源不存在存量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生效，融资租赁尚未放款，本次新增担保尚未形成担保余额。本次差额补足责任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租前利息等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和为限。如按融资租赁本金暂计金额6亿元测算，融资租赁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6%，该测算不代表担保责任上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裕科（乾安）新能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加上本次担保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MADHX0UH65

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 2-10

法定代表人：崔萍萍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关系：裕科（乾安）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裕科（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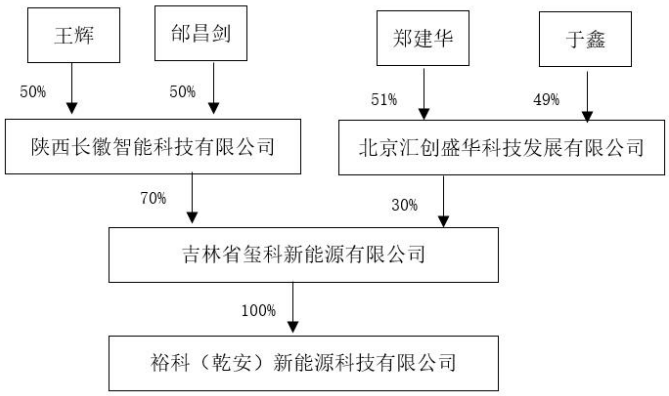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2,727.21	5,354,370.45
负债总额	5,909,476.93	6,255,461.93

其中：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总	5,909,476.93	6,255,461.93
净资产	-106,749.72	-901,091.48
项目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66,401.97	-794,341.76
净利润	-1,866,401.97	-794,341.76

四、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差补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差额补足义务

差补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述差额补足期间内，如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差补方应为承租人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当承租人发生未按约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以快递、挂号邮寄、电传、传真等方式向差额补足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函》，载明差补方应补足的具体金额、应付日期及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差额补足金额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租前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和。该差额补足金额以债权人向差补方发出的《差额补足通知函》确定的金额为准。差补方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差补方应在债权人向其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期限内），将通知书中载明的全部差额款项无条件划付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差额补足期间自债权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首次放款之日

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差补方的差额补足义务为独立的付款义务，不因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权另行取得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而当然地免除、减轻或延迟。

4、若债权人与承租人对租赁合同作出修订或补充的，在取得差补方的书面同意后，差补方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按照修订或补充后的租赁合同确定应付差额款项，否则对于加重债务的，差补方不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违约责任

差补方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正当抗辩事由而未按期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差额补足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差额补足方限期纠正，差补方未纠正的，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差额补足方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差补方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且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承租人应无条件在收到差补方书面追偿通知及付款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差补方支付差补方已向债权人补足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本金、租前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款项）以及差补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审计费等）。 自差补方向承租人发出追偿通知之日起至承租人向差补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以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差补总额为基数，承租人应另行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差补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不足以弥补差补方损失的，承租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事项

差补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在其实际承

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包括《抵押合同（设备租赁物）》和《抵押合同（土地）》项下抵押权，《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债权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差补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担保权利转移确认文件，并配合差补方、承租人、出质人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账户监管协议》主体变更手续；承租人和出质人对此予以完全确认并配合。上述条件成就后，登记变更完成前，债权人应继续持有并按照差补方指示行使相应担保权利，不得放弃、减免、变更或损害该等权利。

公司尚未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且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合同签署后再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最终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内容为准。

五、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说明

裕科（乾安）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建设独立调频储能电站项目，业务收入主要为国家电网对一次调频辅助服务的补偿。结合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相关有偿一次调频政策，及总承包方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预期经济性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差额补足的实际触发条件与项目正常收益之间有较大裕度。如当地一次调频补偿政策发生变化，或因项目工程进度等原因导致裕科（乾安）新能源收到的一次调频辅助服务的补偿延后，差额补足责任仍有可能触发。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后，如债务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公司需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除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外，债务人裕科（乾安）新能源将设备租赁物、项目土地、项目并网发电后形成的电费应收账款抵押给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裕科（乾安）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裕科（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充分估计一旦发生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时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差额补足协议已明确约定，差补方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且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承租人应无条件在收到差补方书面追偿通知及付款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差补方支付差补方已向债权人补足的款项以及差补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自差补方向承租人发出追偿通知之日起至承租人向差补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以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差补总额为基数，承租人应另行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差补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不足以弥补差补方损失的，承租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差额补足协议已特别约定，差补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在其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包括《抵押合同（设备租赁物）》和《抵押合同（土地）》项下抵押权，《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债权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差补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担保权利转移确认文件，并配合差补方、承租人、出质人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账户监管协议》主体变更手续；承租人和出质人对此予以完全确认并配合。

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在实际履行差额保证责任后，有权按协议约定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提供了合同依据。

六、提供差额补足的目的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是为了获取松原市乾安县 200MW 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新能源与储能业务战略方向。根据公司目前测算，如公司承接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业务整体将为公司带来较大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量。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且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

相关合同签署后再签署差额补足协议。

根据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预期经济性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差额补足的实际触发条件与项目正常收益之间有较大裕度，且公司已在差额补足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公司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公司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且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增量，公司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可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按协议约定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获取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公司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可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按协议约定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254.29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后，如按项目公司融资租赁本金暂计金额6亿元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